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林旻潔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此為民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10年2月22日、113年3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2,700,000元、360,000元、2,100,000元，復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前揭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3,240,000元、440,000元之抵押權，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借款契約書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有合計共2,524,19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經提出房屋貸款契約書、增補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催告函、郵局收件回執、附表所示之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影本等件為證，且業經本院以通知相對人於收受

01 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
02 述意見，該通知函已送達於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
03 惟相對人逾期迄今均未陳述意見，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
04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
06 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0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